

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 加快实现全面建成小康 全面转型振兴目标

□ 王艺华 傅明先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济宁并发表重要讲话以来，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我们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旗帜鲜明讲政治，更加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书记刘家义在济宁调研时讲话精神，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主动适应引领发展新常态，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济宁加快实现全面建成小康、全面转型振兴“两个全面”目标。

### 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济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努力在强省建设中奋勇争先

我们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济宁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办两次回访报告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面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采煤塌陷地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全市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经济转型实现重大突破，城乡面貌显著变化，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经济文化强市建设取得新进展。今年以来，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研究确立了今后五年发展“一二五六”的目标思路和推进措施，就是突出一个“干”字，狠抓落实，把习近平总书记的号召“撸起袖子加油干”直接放到市党代会报告大标题上，作为济宁最强音，紧紧围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全面转型振兴“两个全面”目标，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鲁西科学发展排头城市、转型发展先行城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示范城市、宜居宜业幸福城市“五个城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工业强市、文旅突破、开放带动、城乡一体、生态立市“六大战略”，推动济宁创新发展转型发展持续发展。站在新起点上，我们将在全市深入开展“同业对标、争先进位、力争前列、确保上游”活动，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担当、苦干实干，努力在强省建设中奋勇争先、作出济宁应有的贡献。

### 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全力推动济宁创新发展转型发展持续发展

我们坚持把转型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坚定不移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信息产业实现高端起步，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较2012年提高了7.6个百分点，增速连续三年领跑全省，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提高到29.9%，“放管服”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面对发展新形势，今年我们把新旧动能转换作为全市“一号工程”，确定了重点培育的高端装备制造、能源化工、信息等十大产业，研究制定印发了新旧动能转换《总体方案》，筛选实施第一批207个“四新四化”项目，启动“千亿技改工程”，着力打好新旧动能转换首轮攻坚战，同时制定出台了推进经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成立了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和10个产业招商办公室，总投资80亿元的比亚迪公司“云轨”项目已落地建设，爱奇艺公司在济宁建设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发展创造性转化示范基地，世界最大的锂电池专业制造商深圳比克电池项目也将落户济宁。面向未来，我们将全力做好增量崛起、存量变革、跨界融合“三篇文章”，大力实施新兴产业培植壮大行动和中国制造2025济宁行动计划，积极融入全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全力推动济宁创新发展转型发展持续发展。

### 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全力建设道德文化首善之区

在国家有关部委和省里的大力支持下，曲阜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孔子学院总部体验基地、儒学人才高地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干部政德教育已承接全国各类培训班次700余期，培训学员4万余人次。深入实施优秀传统文化六进普及、道德提升等七大工程，推行图书馆+书院、“孔子学堂”等公共文化服务模式，被授予山东四德工程建设示范市。我们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讲清楚”重要指示精神，做好优秀传统文化涵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推动儒学研究推广“登峰”和“落地”，保护传承利用好大运河文化资源，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建设道德文化首善之区上实现更大作为。

### 加速提升城镇化水平，推动城乡一体统筹发展

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获省政府批复，成功实施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济宁进入国家二类大城市行列，全市城镇化率5年提

高了11.2个百分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荣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五城同创”实现重大突破，今年被正式命名为国家卫生城市。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作为重要的惠民工程民心工程，在今年省级文明城市测评中我市取得全省第1名的好成绩，已被推荐参评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我们将围绕建设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的目标定位，加快实施鲁南高铁、济宁新机场、跨微山湖高速等一批牵动性工程，增强中心城区首位度，推进都市区实质性融合，全面提升城市竞争力。

###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建设生态绿色济宁

大力实施“蓝天、碧水、净土”行动，以高于省定标准治水、治气、减排、增绿，在全省率先启动大气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工作，《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于今年1月1日起施行。编制完成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清单，始终保持对违法排污的高压态势，今年上半年我市在京津冀“2+26”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中PM2.5浓度值最低和改善幅度最大“双第一”，成为唯一实现年度控制目标以下的城市，受到国务院表彰。在环保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大气强化督查活动中，我市交办查处案件数量最少，办结率达到100%。在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山东省所交办的信访案件中，我市案件数量较少，占全省的2.8%，列全省第13位。南四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连续14年得到改善并跻身全国14个水质良好湖泊行列，我市代表山东省接受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获得第一名。我们将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突出抓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坚决打好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全面提升生态济宁建设水平。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建立了民生保障“十大体系”，全市民生财政支出年均增长13.5%。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程，荣获首批全国创业先进城市。实施“六大脱贫攻坚行动”，两年实现脱贫17.1万人，确保今年全面完成脱贫任务。加快推动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和“全面改薄”工作，深入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万名保健医生进农户”覆盖所有行政村。加快平安济宁建设，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社会治安、防范金融风险等工作，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一定要把人民放在最高位置，更大力度做好民生保障工作，特别是聚焦聚力精准扶贫，小康路上决不让一个人掉队。

### 认真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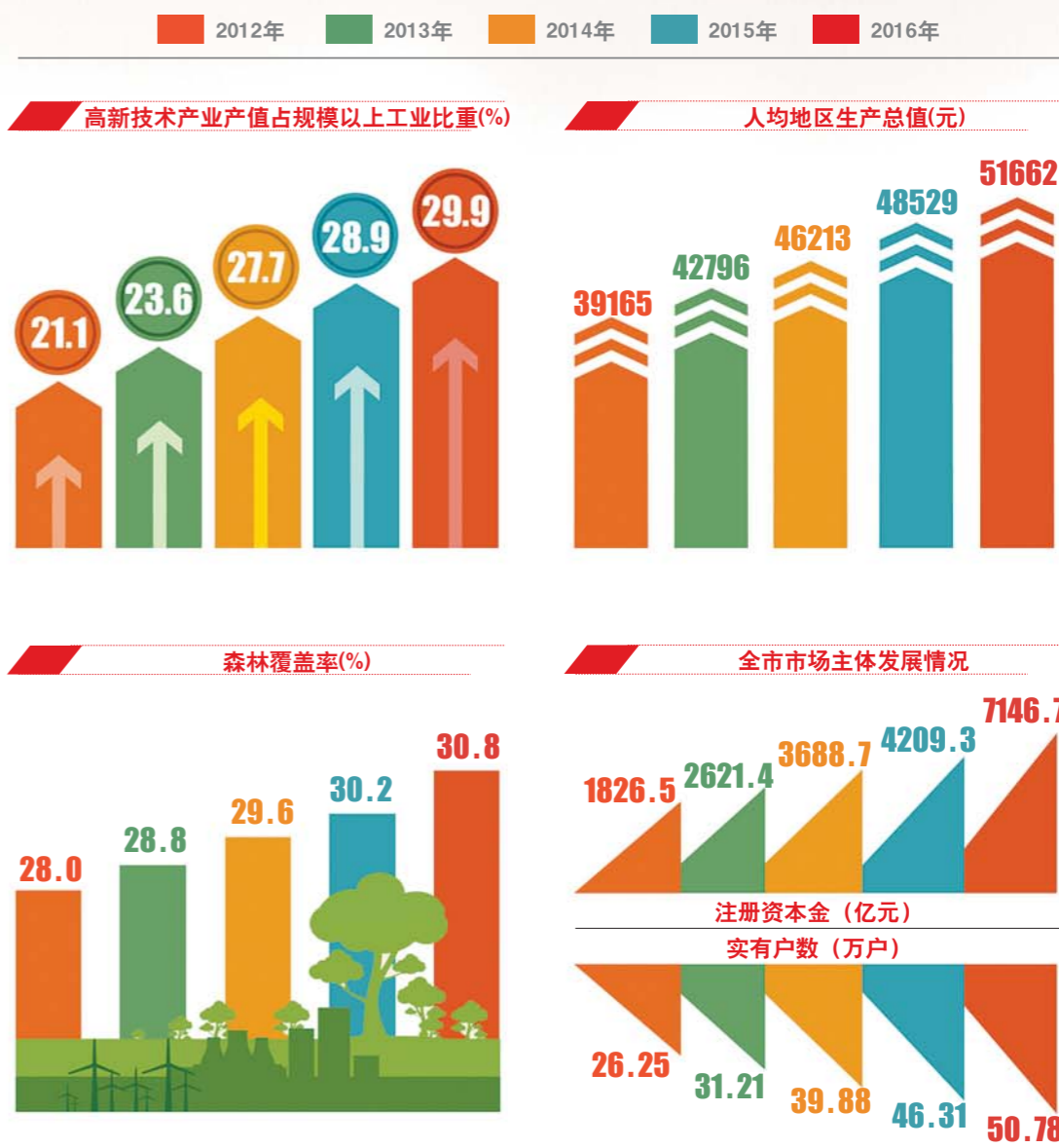
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市委常委会带头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建立了县乡党委书记党建责任清单、动态情况通报和党建考核办法责任制度体系。以“建过硬支部、做合格党员、当干事先锋”为主题，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启动实施“基层党建规范提升年”活动，深化拓展“基层党组织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农村基层党建、城市社区党建工作水平。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在全省率先开展市委巡察工作，全市11个县市区全部启动巡察工作。制定出台了《关于建立考核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敢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的实施意见》，充分调动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发展迈上新征程，人民充满新期待。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7·26”重要讲话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按照“一二五六”的目标思路，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刘家义书记在济宁调研时讲话精神，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强党建各项工作，一切围绕十九大，一切服从十九大，一切捍卫十九大，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作者分别为济宁市委书记，济宁市委副书记、市长)



## 数读济宁



## 导读

- 6版 让优秀传统文化“靓”起来
- 7版 资源型城市凤凰涅槃
- 8版 奏响“孔孟故里”新强音
- 9版 建“首善之区”，曲阜担文化重任
- 10版 九州福地 端信兖州
- 11版 生态立县，泗水的坚守
- 12版 邹城：构筑动能转换先行区
- 13版 微山湖畔谱华章
- 14版 建设“强富美高”新汶上
- 15版 太白湖新区“二次创业”再起跑